

軍人撫卹金及照護金發放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

軍人撫卹金及照護金發放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自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生效，曾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生效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茲為因應辦理撫卹金及照護金作業實需、配合海洋委員會、教育部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機關等部會組織調整，以及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軍人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爰修正本程序，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戶籍資料之定義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海洋委員會、教育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留守業務執行單位；另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十四點）
- 三、增列申請服役期間因傷病致身心障礙之撫卹須檢附申請人郵局存款帳戶資料卡，及增訂官兵於退伍除役後申請服現役期間傷病撫卹之檢附資料及程序。（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修正原屬留守業務執行單位遇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原因僅記載不詳者，應速蒐證查明。（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修正軍事學校學生傷亡照護金發給對象僅限軍費生。（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六、增列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協助受益人辦理死亡撫卹金及照護金申請之時限及須檢附戶籍資料。（修正規定第十點）
- 七、配合本條例第十三條，增訂未成年子女申領死亡撫卹金及照護金審核作業程序。（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八、修正年度新增、第二次以後撫卹（照護）金、僑居國外受益人及領卹未成年子女撫卹金發放作業程序。（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九、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增訂撫卹金（照護金）辦理沖（繳）回作業程序。（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十、為避免與本條例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重複規範，刪除現行規定第十三點及第十八點。
- 十一、增列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遺族志願放棄年撫金改支遺屬年金作業之依據。（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 十二、因應作業實需，增訂各類領受撫卹權益變更作業所需程序及書表格式。(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 十三、為維遺族權益，增訂各縣市後備指揮部依限聯繫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所定之遺族、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申請書繼續給卹之作業程序。(修正規定第十九點)
- 十四、領卹成年子女尚在就學或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申請繼續發放撫卹金所需書表。(修正規定第二十點)
- 十五、增訂受益人撥付之郵局帳號異動時之作業程序。(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